附件4：

第三批“苏州市外国专家工作室”申报书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领衔外国专家：

地方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2020年 月 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所在地区** |  |
| **项目名称** | 苏州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
| **项目计划类别**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本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1、不赠送礼金、各种消费卡、有价证券；2、不赠送任何实物礼品；3、不报销任何消费单据；4、不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5、其它相关廉政纪律；6.若遇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有向本单位索要钱物等违反廉政纪律现象的，本单位主动向纪检监察机构反映；7.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财政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全体负责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1.“组织机构代码”栏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所在地区”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注册地，例如：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姑苏区。

3.“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所有负责人姓名，项目全体负责人（签名）栏需全体项目负责人签字。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类型（ ） | 1.企业 2.高校 3.科研院所 4.其他 |
| 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填写： | 企业类型 | 1.高新技术企业 2.创新性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 4.其他 |
| 主营业务 |  |
| 建有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的，请选择（可多选）:（ ） | 1.重点实验室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工程实验室 4.工程研究中心 5.企业技术中心 6.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7.工业设计中心 8.院士工作站 9.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其他 |
| 单位总人数 |  人 | 研发人员 |  人 |
| 单位联系人 | 姓 名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300字以内） |
|  |

二、拟建外国专家工作室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中方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职称 |  | 在单位 担任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室面积 | ㎡ | 是否建有外国专家及其团队必需的生活保障配套 | □是（请提供佐证材料）□否 |
| 外国专家人数 | 总共 人，其中：领衔外国专家 人；其他成员 人。 |
| 领衔外国专家中英文姓名 |  | 性别 |  | 护照号码 |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现研究方向 |  | 在工作室岗位业务 |  |
| 领衔外国专家国外任职单位、职务 |  | 在工作室每年累计工作时间 |  个月 |
| 签订合作协议时间 |  | 合作年限 |  |
| 合作形式（可多选） | □技术交流 □科学研究 □技术攻关 □成果转化□培养人才 □项目合作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领衔外国专家简介（简述大学及以上教育经历、主要工作经历、个人专长、主要成果及专利、取得的荣誉称号等） |  |
| 外国专家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国外任职单位及职务 | 专业/现研究方向 | 在工作室岗位业务 | 每年为工作室工作时间（天） | 简介（简述个人专长、主要成果及专利、取得的荣誉称号等） |
|  |  |  |  |  |  |
|  |  |  |  |  |  |
| 当前外国专家工作条件（硬件配置、服务保障及经费保障等） |
|  |

三、外国专家工作基本情况及目标打算

|  |
| --- |
| 外国专家发挥的作用，已经解决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 |
|  |
| 下一步总体目标及打算 |
|  |

备注：“外国专家发挥的作用，已经解决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总体目标及打算”请围绕以下方面展开填写：合作解决的技术难题、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以及取得或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审查推荐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市、区科技行政部门 | 单位负责人（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五、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单位资质（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3、建有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证明材料；

4、领衔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

5、领衔外国专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中文翻译）；

6、领衔外国专家国外任职证明材料（附中文翻译）；

7、领衔外国专家取得的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奖励证书复印件和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8、建站单位和领衔外国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协议内容须具体，目标及考核任务须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权属须清晰）；

9、建站单位与领衔外国专家团队以往科研合作技术合同或协议等；

10、其他相关佐证材料。